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大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中国科学院关于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马大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大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马大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大为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峥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王峥涛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峥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峥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进行调整，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

原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马大为	赖卫东、CHUN-LIN CHEN
2	战略委员会	CHUN-LIN CHEN	马大为、陈国铠

调整后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王峥涛	赖卫东、CHUN-LIN CHEN
2	战略委员会	CHUN-LIN CHEN	王峥涛、陈国铠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峥涛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上海中医药大学教授、中药研究所所长，现任上海中医药大学终身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王峥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